**2019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大连高新区运输管理处 2019.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宜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  方式 | 检查时间 |
| 1 | 大连高新区  交通管理局  （运输管理处） |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行为；  2.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3.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4.客、货运站场、营业性停车场接纳无道路运输证或者持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进站场经营等行为；  5.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等行为；  6.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行为 |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车辆、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调阅审查 | 2019年  1-4月  6-9月  10-12月 |
| 2 | 大连高新区  交通管理局  （运输管理处） |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 1.不按照规定签发维修合格证行为；  2.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  3.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 |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现场调阅审查 | 2019年  3-4月  6-7月  9-10月 |
| 3 | 大连高新区  交通管理局  （运输管理处） |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 .未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  2.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完善汽车租赁业信息管理系统；  3.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  4.将未取得营运证的车辆交付承租人使用； | 【地方性法规】《大连市汽车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没有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以及违反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调阅审查 | 2019年  4月  7月  10月 |